

# 臺北市114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 「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防治」藝術領域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114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二) 臺北市114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

## 二、目標

- (一) 強化教師對性騷擾、性侵害跟性霸凌的概念，適時融入課程教學提升整體校園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進而建構友善尊重包容校園提供學子穩定學習環境。
- (二) 隨著現今科技及網路發達，網路性騷擾及性剝削議題在青少年階段更顯得重要，期許透過研習提升老師對網路之性別事件之辨識度，並於課程中融入相關議題討論，增加學生在網路性平事件的因應能力。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 (四)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湖國民小學。

## 四、實施內容

- (一) 依領域辦理「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防治」教師增能研習。
- (二) 講師：邀請性別平等教學專家或性別暴力防治實務工作者擔任講師。

## 五、研習對象

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藝術領域每校務必薦派1位該領域教師參加（以正式或代理教師為主，避免由實習教師參加）。參加人員請核予公假、課務派代，全程參與者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

## 六、辦理場次

場次	領域名稱	承辦學校	研習日期	講師	研習地點
1	藝術領域	景興國中	114年11月18日（二）上午	林信宇老師	景興國中活動中心2樓 表藝教室

## 七、課程內容

### 上午場次

活動時間	活動主題	主持/主講人
08：30-08：50	報 到	承辦學校團隊
08：50-09：00	開幕式	承辦學校校長
09：00-12：00	「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防治」 增能實務分享	藝術領域專聘講師
12：10-12：3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長官/承辦學校團隊

## 八、報名方式

- (一) 本研習由各承辦學校負責開班報名事項，採網路報名，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 (<http://insec.tp.edu.tw>) 報名，並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 (二) 完成報名程序之人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3日告知承辦學校，並依程序取消研習。

## 九、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備註：
- (一) 承辦學校無法提供停車，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二) 配合各校門禁管理，請參加研習教師佩戴識別證。
  - (三) 愛惜地球資源，響應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筷。